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农林学院

法定代表人: 聂国兴

法定注册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1号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全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法定注册地址: 新蔡县古吕街道华星路博爱家园(新华街)东南侧新鑫小区1号楼201

发包人为建设 信阳农林学院二期校园金水河道局部边坡支护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二期校园金水河道局部边坡支护工程项目
目施工标段(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与新十八大街交叉口东北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信发改投资[2024]17号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6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14906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单价合同____。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赵亚锋____； 职称：____中级工程师____；

身份证号：____410105198504010158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0032735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豫 241111121442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豫 241111121442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豫水安 B20140000121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以及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9306965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9MA9L7AGY8K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

地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华星路博爱
家园(新华街)东南侧新鑫小区1号楼201

邮政编码：464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_____

账号：491000001012010050589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信阳农林学院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家兵；

身份证号： / ；

职 务： 基建处处长；

联系电话： 1669239902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信阳农林学院行政楼 405。

1.1.2.3 承包人：

姓名： 赵亚锋；

身份证号： 41010519850401015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3273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111214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1112144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水安 B20140000121。

联系电话： 18836986789；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分包人: _____/_____

1.1.2.6 监理人:

名 称: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18348495757;

电子信箱: 511536139@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3。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50 年设计使用年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及复函文件;
- (4) 投标函;
- (5)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问题澄清答复;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贰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施工设备、材料/构配件进场、开工申请，以及监督、建设、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报表、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14 天内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上述文件及监理要求的其他文件，按监理要求的份数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和检查、若发现错误和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14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做出修改或补充时，亦应在接件后 14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天然建筑材料的材料源地、磋商文件提出的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选定的场地。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 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 承包人应保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4) 承包人在穿越河道、公路的施工时, 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 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包括 (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 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6)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 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8)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



(11) 为全面提高大坝枢纽工程建设管理科学技术含量和水平, 承包人应考虑在工程建设中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12) 工程建设信息完整性作为工程承包人施工质量评价及工程结算依据。

(13)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按工程合同约定的比例(通常为1%—3%), 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申请开立银行/担保机构保函,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②承包人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 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 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③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④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 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⑤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 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 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 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 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⑥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按响应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提供原件查验，并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1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8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注册执业等岗位



资格证件，提供原件查验，并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和地方相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一旦发生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可由发包人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5.1.2 招标清单中，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仪器、设备，承包人应将各项仪器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采购协议签订前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设备安装部分。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按照监理人指示确定。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并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卸货、保管，其费用包含在安装费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发包人配合协调。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进场通知后的 7 天内。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督促承包人确保该项措施落实到位，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9.2 承包人的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重大垮（塌）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无论什么原因，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9.2.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及临建等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9.2.3 扬尘治理不达标导致停工等造成工期延误和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9.2.4 如与已开工建设项目交叉施工产生干扰，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9.2.5 工程竣工验收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报告，邀请相应专家验收，产生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_。

9.9 考核

发包人将对施工现场进行例行检查、抽查，按照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或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或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9.1 制裁措施

承包人违反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约定时，发包人可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通报批评；
- （2）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安全考核金；
- （4）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根据合同内容，按照监理人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编制。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进场通知后的 14 天内，编制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50 年一遇；
- （2）风速大于 12 级以上大风灾害；
- （3）日气温连续 5 天超过 42℃ 的高温；
- （4）日气温连续 5 天低于 -19℃ 的严寒；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0 年一遇；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工程按进度计划安排的项目均须在次年汛期来临前满足度汛要求，水闸工程需具备运行条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时间完成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计算，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合格标准; 优良标准为: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优良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查, 承担相应的检测费。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 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货、保管、安装、调试、检验等工作, 并参加验收,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设备产品的出厂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____/____。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报价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和施工效率水平编制补充单价，但不得重复计算摊销费，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总价承包项目不予调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信阳农林学院二期校园金水河道局部边坡支护工程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以招标控制价为准。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超过10%以上（不含10%）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复核，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上述调差待工程完工后统一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收款账户。当因发包人滞后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或其他不可控力影响发包人付款进度或遇发包人资金困难时，可适当延迟对承包人付款，承包人要充分理解并同意延迟支付工程款时间，延迟期间工程款不计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 3 % 的工程款比例的质量保



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替代。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条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验收程序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程序。

竣工资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 (4)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 (5) 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 (6) 施工期间的观测资料。
- (7)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一式6份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双方签订协议书时协商确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单机无负荷试运行应由安装单位组织，整机联运由发包人组织。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由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50 年设计使用年限）。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发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执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发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办理保险后的 30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监理审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如果承包人完不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将下发整改通知书；如果承包人完不成总体进度计划，严重影响目标实现，发包人将采取果断措施，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将该违约行为纳入河南省水利信用档案。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条款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应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